



高速铁路动车组技术综合实训基地子项目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XJL-ZB-2024-21

采购人（盖章）：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中路 233 号

采购联系人：袁老师

采购联系人电话：18690639530

.....
代理机构名称（盖章）：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
S6 栋 14 层

代理机构联系人：邓学文、柯大龙、刁玉红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599020403、0991-8875119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速铁路动车组技术综合实训基地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ZB-2024-21

项目名称：高速铁路动车组技术综合实训基地子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176400

最高限价（元）：3176400

采购需求：实训室设备及配套设施

标项名称：高速铁路动车组技术综合实训基地子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76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车电器故障判断与处理实训装置、机车制动系统实训装置、机车电工技能竞赛演练及考核装置等配套设施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024 年 8 月 30 日之前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承接该项目的供货及售后能力；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 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 下午 15:30 至 19: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 年 07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解密等，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中路 233 号

联系方式：186906395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 S6 栋 14 层

联系方式：18599020403、0991-8875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学文、柯大龙、刁玉红

联系方式：18599020403、0991-887511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中路 233 号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18690639530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 S6 栋 14 层 联系人：邓学文、柯大龙、刁玉红 联系方式：18599020403、0991-8875119
1.3.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承接该项目的供货及售后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应满足要求：



	☒ 否。
1.5.1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1.5.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5.3	本项目预留份额：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3176400.00 元； 最高限价：3176400.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构成：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_____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多 包（本项目不适用）
12	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数额：40000.00 元（肆万元整）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中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3002010609024801713 行号：102881001021



	注：1)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汇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转账需备注项目简称+项目编号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转账凭证或保证金收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开标前投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退保金流程：投标单位提供财务反开收据、账户信息，来代理公司财务部办理退保证金相关事宜。 5) 财务电话：0991-4181876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1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在开标时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 开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需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数量： 1、开标时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提交方式：可邮寄或提交到招标代理公司。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时间：中标公示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数量：3名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2.1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 ☒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形式：转账、电汇等形式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核心产品： 主要有3大部分 1、机车电器故障判断与处理实训装置 其中包含的“HXD1C机车高压电气部件构造原理认知软件”为实训装置中配套的教学软件。 2、机车制动系统实训装置 其中包含的制动系统教学软件为在实训装置中配套的教学软件。 3、机车电工技能竞赛演练及考核装置 其中“机车电工技能竞赛受电弓赛项实训软件”为实训装置中的配套训练考核软件。
	质保期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期限：3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合格
	供货及安装周期：2024 年 8 月 30 日之前安装调试完成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2. 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后通过转账的方式收取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收取质保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或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备注： 1、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3）投标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4、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否

6、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对两家以上集成商或代理商使用相同制造商产品作为其项目包的一部分，且相同设备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 60%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本项目不适用）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



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



招标文件第六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或澄清通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经济、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每种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5）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转账，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采用电汇、转账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建议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 2-3 个工作日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投标保证，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份数不一致时，视为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或其他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18.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18.4 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



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18.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及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投标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19.2.2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投标人所投货物所伴随的服务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0.5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5.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5.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6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20.5 条规定处理。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99020403、0991-8875119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 S6 栋 14 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以_____公开招标_____对_____项目进行采购。经_____评标委员会_____评定，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 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 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 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 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



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



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2.21.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2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2. 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后通过转账的方式收取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收取质保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或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注：本采购需求中如出现设备品牌（参考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要求，不作为该设备的品牌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品牌，但这些替代品牌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一）采购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需实现的目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中标企业向小微企业（产品生产制造商）分包，且协议合同金额按招标文件要求给与小微企业相应份额的，可给予联合体 6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

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2.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三)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3.1**

包号	品目名称	数量	质保期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期限	交货期	质量标准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备注
1	教学仪器	1	3 年	2024 年 8 月 30 日之前安装调试完成	合格	否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将在“采购需求”中标明其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之前安装调试完成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3.3.1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2. 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3.2 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所需合理的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均包含在单台货物（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时上述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须包含在货物（或设备）单价中，不得将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单独填报。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通过虚拟仿真技术、数字孪生技术，开发适应铁路企业高级工以上的数字化专业化高端化教培系统，满足高技能人才培训、技能比武日常工作及考核需求。主要建设以下内容：

1、机车电器故障判断与处理实训装置：其中包含的“HXD1C 机车高压电气部件构造原理认知软件”为实训装置中配套的教学软件。

2、机车制动系统实训装置：其中包含的制动系统教学软件为在实训装置中配套的教学软件。

3、机车电工技能竞赛演练及考核装置：其中“机车电工技能竞赛受电弓赛项实训软件”为实训装置中的配套训练考核软件。

三、产品性能和功能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机车电器故障判断与处理实训装置	HXD1C 司机操纵台	采用 1:1 仿真 HXD1C 司机操纵台，操纵台规格尺寸按照真实机车操作台 1:1 仿真制作，在尺寸、外观、布局、材质、颜色及仪表设备等与真实车辆操纵台保持一致，所有扳键开关组、风压表、仪表组合模块、司控器、电子制动阀（EBV）（CCBII 型号）、微机显示屏、制动显示屏、多功能组合模块等这些设备均与实际机车上对应的设备具有相同的功能与控制逻辑，并都具有可操作性。 司机操纵台应具有电气保护功能，施加三相四线制 AC380V$\pm$10%，50Hz 和单相 AC220V$\pm$10%，50Hz 电压，装置应进入工作状态，装置应具有过载、接地、短路、欠压、过压等电气保护功能。 ▲投标人需提供的此项功能须通过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检测且检验结果为符合要求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标注此项功能检验所在页）作为有效的佐证材料。同时为确保机车模拟台实训内部逻辑的准确性，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教学列车模拟器的技术证明材料。	1 套	
2		电气原理显示屏	采用品牌显示器， ≥ 65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显示比例：16:9，包含 HDMI 输入接口。通过移动支架摆放在 HXD1C 司机操纵台前方，满足电气原理联动演示时的显示需求。	1 套	
3		电气原理仿真工作站	工作站采用定制工控机，处理器： $\geq i7-9700$ 同等性能及以上，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500G$ SSD，显卡： $\geq 8G$ 独显。	1 套	



4	低压电器柜	应与HXD1C机车低压电器柜外观尺寸一致，宽×深×高=1750mm×1050mm×2000mm，防护等级不低于IP23(与真实HXD1C机车保持一致)，其外观、布局、材质、颜色与真实车辆保持一致。柜体上部安装用于机车控制的逻辑控制模块；柜前中部安装断路器、转换开关、DC110V插座等；柜体下部安装辅助回路的进线端子；左柜上部安装数字式电度表；右柜后部安装继电器等。▲为确保电气柜电路原理准确性，投标人应提供 低压电器实训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柜内涉及21、22、23、24、28、31、32、34等功能组元器件按照控制回路原理进行配置，支持高压电气控制原理完整，支持电气原理检修作业。	1套	
5	控制电源柜	控制电源柜应与HXD1C机车控制电源柜外观尺寸一致，长×深×高=670mm×600mm×1500mm，防护等级不低于IP23(与真实HXD1C机车保持一致)，其外观、布局、材质、颜色与真实车辆保持一致。柜体上部为模块安装区；柜体中部前面为断路器安装区。整柜在断路器安装区设有一扇门，为左右打开，断路器直接安装在门上，门上通过适当的凹槽使得断路器表面不突出柜门的平面，同时也更加有利于操作。模块安装区不设门，可直接观察和拆装模块，上层为4个TGY110-A1电源模块，下层从左起依次为1个TGY24-D1电源模块、1个TGY-M1监控单元模块。 控制电源柜应实现两部分功能，一个是为机车内部电器提供控制电压，即充电机功能：AC/DC模块将单相交流220V电源变为直流110V电源，为机车提供110V电源，同时电源柜上的DC/DC模块将机车上的直流110V电源变为直流24V电源，为应急灯、仪表等设备提供电源；电源柜的另外一个功能是针对110V输出和24V输出进行一定的低压配电。	1套	
6	TSG15B受电弓平台	提供一套车顶仿真平台，以HXD1C型电力机车车顶为仿真原型，包含受电弓(TSG-15B)、支持绝缘子。车顶仿真平台落地安装，区域总长度不少于3.6米，平台使用的金属与喷涂材料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 受电弓控制阀板安装于HXD1C车顶高压平台内部。 其中受电弓使用真实设备，阀板包含ADD降弓检测开关，受电弓加装升弓高度传感器可真实反馈受电弓升弓高度，实物受电弓升降弓过程与软件受电弓模型同步。 从接触网到受电弓到其他车顶高压设备应按照高压电路原理使用灯带进行通电状态表示。要求提供HXD1C机车车顶高压实施案例视频，视频内容要求机车车顶高压设备应包含TSG15B受电弓、THG2B高压隔离开关、TBY1-25型高压电压互感器、BVAC.N99D型高压主断路器、BTE25.04D型高压接地开关、YH10WT-42/105型避雷器等。实训设备能通过灯带联动演示车顶高压设备上电逻辑。 其中所使用的受电弓应为全新设备，满足如下参数要求： 额定工作电压 30kV(AC) 电压波动范围 19 kV(AC)~31 kV(AC) 额定工作电流 1000A	1套	



		额定运行速度 200km/h 折叠高度（包括支持绝缘子）$\leq 678\text{mm}$ 最小工作高度（从落弓位滑板面起）220mm 最大工作高度（从落弓位滑板面起）2250mm 最大升弓高度（从落弓位滑板面起）$\geq 2400\text{mm}$ 受电弓集电头（弓头）长度 1950 $\pm 10\text{mm}$ 受电弓集电头（弓头）宽度 330 $\pm 3\text{mm}$ 受电弓集电头（弓头）高度 285 $\pm 10\text{mm}$ 滑板长度 1250$\pm 1\text{mm}$ 静态接触压力 70$\pm 10\text{N}$ 环境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最小工作压力 400kPa 最大工作压力 1000kPa 额定工作压力（供风） 550kPa 静态接触压力为 70N 时气囊压力 约 380~400kPa 降弓位置保持力 $\geq 150\text{N}$ 升弓时间 6~10s 降弓时间 $\leq 6\text{ s}$ 总重（不包括支持绝缘子）$\leq 110\text{kg}$ 安装尺寸 1100$\times$800$\pm 1\text{mm}$ 电气区域 $\leq 301\pm 10\text{mm}$ 电气间隙 $\geq 350\text{mm}$ 气路接口尺寸 G1/4"		
7	HXD1C 车顶高压平台	▲提供一套车顶高压平台，以 HXD1C 型电力机车车顶为仿真原型，为保障技术成熟可靠，投标人须提供成熟项目应用案例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验收报告）并提供现场实际应用的照片。还原 HXD1C 机车机械间地板到车顶完整高度，安装有绝缘子、高压隔离开关、高压互感器、主断路器、接地开关和避雷器等车顶部件，安装有 HXD1C 机车登顶口，区域总长度约 4.8 米，平台使用的金属与喷涂材料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配套安全防护围栏，满足《机械安全围栏防护系统安全要求》（GB/T42627-2023）国家标准。其中，高压隔离开关、高压接地开关采用真实设备，配套钥匙联锁装置。 其中所使用的隔离开关应满足触头油脂润滑、辅助联锁测试、主触头到限更换等检修作业要求； 其中所使用的接地开关应满足触头油脂润滑、安全锁测试。 其中，主断路器采用仿真装置，可以气动控制，能实现主断吸合动作。主断应配套辅助触头组，反馈主断工作状态。 其中，高压互感器、避雷器采用仿真模型。 其中，支持绝缘子、导电杆、导流线按照高压部件配置按需提供。其中黄蓝钥匙联锁，能实现高压绝缘监测、受电弓总风塞门、高压接地开关、高压隔离开关、登顶口之间的钥匙联锁逻辑。 ▲要求提供通过钥匙联锁实现机车内登顶作业流程项目实施案例视频截图，截图内容需包含取出受电弓总风塞门钥匙、解除接地开	1 套	



			关联锁、通过联锁钥匙打开登顶门等全部操作流程。		
8	6A 绝缘检测箱	高压绝缘检测箱通过仿真实现,通过机械钥匙实现与车顶高压系统的安全联锁,确保绝缘检测时受电弓无电。高压绝缘检测箱安装于车顶高压平台下方,具备自检功能,每次开机高压绝缘检测装置会自动检查一下各个环节能否正常工作,各主要工作点电压是否正常。 高压绝缘检测箱按照 HXD1C 机车单锁形式进行仿真,操作面板尺寸: 80mm*173mm (宽*高),其外观、布局、材质、颜色与真实车辆保持一致。	1 套		
9	受电弓检修工具柜	配套工具柜,满足受电弓拆装与检修。柜门采用通面玻璃,产品规格不低于 1800mm*900mm*390mm (高*宽*深),蒙皮使用冷轧钢板,隔板附件不少于 2 块。工具清单如下:安全帽、作业服、绝缘手套、绝缘鞋、安全带、接地杆、验电棒、绝缘橡胶垫、秒表、拉力计、J 形辅助工具、手电筒、一字螺丝刀、十字螺丝刀、老虎钳、斜口钳、活动扳手、工具包、禁合牌、受电弓绑扎器。	1 套		
10	HXD1C 机车高压电气原理实训软件	包含机车高压系统主电路、控制电路、安全回路等,通过二维电路图形式与以上实物设备进行联动,实现高压系统电路原理演示。要求二维图包含 HXD1C 机车原厂图纸全部信息要素,如线号信息、元器件功能代码、位置编号、端子及连接器编号、图纸中断点等。 要求提供二维电路原理图讲解案例视频,具体要求二维电路图按照矢量图形式制作,电路图包含 HXD1C 机车原厂图纸全部信息要素,如线号信息、元器件功能代码、位置编号、端子及连接器编号、图纸中断点等。	1 套		
11	HXD1C 机车高压电气部件构造原理认知软件	可以进行受电弓、主断路器、高压隔离开关、高压接地开关等设备结构认知,通过爆炸图了解设备组成。可进行设备拆解及组装实训,可进行设备工作原理实训。软件可以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受电弓结构原理介绍, HXD1C 车顶平台介绍,受电弓详细爆炸图等;视频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受电弓介绍,车顶平台介绍,受电弓结构原理及工作原理介绍,接触网介绍等;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电弓登顶检查指导书等内容。 要求提供演示视频:其中车顶高压结构原理受电弓部分应包含受电弓绝缘子、底架、下导杆、下臂杆、上框架、弓头、弓头悬挂装置、平衡杆、气囊、蝴蝶座、ADD 阀、ADD 试验阀、ADD 关闭阀、拉杆、减振器、稳定绳、肘接电流线、进气管、阀板回流管、出线板;高压隔离开关部分包含绝缘子、底板、手轮、闸刀、旋转轴、钥匙机构等。 结构原理实训系统包含部件认知、设备组装、设备分解和工作原理模块,可利用虚拟平台结合文字声音或动画图片元素学习机车高压电气部件结构原理和工作原理教学,对电力机车电机电器部件进行分解组装、工具的选择和使用。 要求提供 HXD1C 机车高压电气部件构造原理认知软件案例演示视频。其机车车顶结构应包含顶盖一、顶盖二、顶盖三、顶盖四,体现顶盖上各结构部件如天线、安全绳挂点、起吊座、登顶门接地	1 套		



			线、冷却塔通风网、6A 摄像头、蘑菇头通风孔、卫生间通风孔等。同时要求提供 HXD1C 机车电气原理软件使用的多媒体格式矢量图演示, 范围=11 到=34, 不少于 70 张。		
13		会议平板	设置不低于 70 寸会议平板, 配套移动支架。 集传统投影机、电视、电脑、电子白板、标牌、音箱等产品功能于一体的多媒体教学演示与操作平台, 开启沉浸式互动教学。 其参数不低于: 尺寸: 70 英寸; 响应时间: 8.5ms; 画面比例: 16:9; 显示区域: 1650.24(H) x928.26(V)mm; 分辨率: 3840(H) × 2160(V); 像素间距: 0.42975x0.42975mm; 刷新频率: 60Hz; 色彩度: 1.07B(10bit); 色域: 72%。	1 套	
14		教员终端	教员控制台主要设备的性能指标: 1、教员台: 采用 1600mm*800mm 教员台, 包含配置教师椅, 椅子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2、教员计算机: 采用定制工控机, 处理器: ≥i7-9700 同等性能及以上, 内存: ≥16G, 硬盘: ≥500G SSD+1T 机械, 独立显卡, 4G 显存; 3、教员显示器: 6 台 23.8 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 1920*1080。	1 套	
15		教员系统	▲实现对实训室所有设备开关机与实训任务管理。设置故障管理界面, 围绕无法升弓, 无法合主断两个主要现象进行故障设置, 控制发生实现机车高压系统电气原理故障, 模拟现场遇到的故障现象, 满足高级工“主型电器故障判断与处置”的实作作业鉴定, 为确保教员与智能化设备的逻辑准确性, 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实训车排故系统的技术证明材料。	1 套	
16		制动控制试验台	HXD1C 型制动控制试验台, 包含所有扳键开关、包含司机控制器(含电钥匙和换向手柄)、电子制动阀 (EBV) (使用 CCBII 型号)、仪表、微机显示屏、制动显示屏、多功能组合模块等。▲为确保制动系统的准确性, 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制动实训的技术证明材料。	1 套	
17	制 动	制动原理 大屏终端	采用品牌显示器, ≥65 英寸, 分辨率: ≥3840*2160, 显示比例: 16:9, 包含 HDMI 输入接口。通过移动支架摆放在制动控制试验台前方, 满足制动原理联动演示时的显示需求。	1 套	
18		制动原理 仿真工作 站	工作站采用定制工控机, 处理器: ≥i7-9700 同等性能及以上, 内存: ≥16G, 硬盘: ≥500G SSD, 显卡: ≥8G 独显。	1 套	
19		制动系统 教学终端	不低于 80 英寸, 支持十点触控操作, 屏幕应竖向布置。系统能详细展示 HXD1C 风源系统组成及工作原理, 系统能与制动柜和自动制动试验台等进行联动。屏幕应竖向布置, 部署制动系统教学软件。	1 套	



20		制动系统教学软件	包含两部分功能，一为风源系统联动操作与状态同步演示（含压缩机、干燥器、风源柜）；二为制动系统结构原理实训系统。 其中，风源系统教学软件实现虚拟压缩机与干燥器与空气管路柜的结构与管路连接工艺展示。内部阀门、塞门等可触控操作，展示风源系统设备结构原理，其中风源柜应包含风源柜体、总风缸、辅助压缩机、干燥风缸、断钩继电器 A71、空气过滤器、复轨器、总风缸排水阀、单向阀、节流阀、A10 塞门。支持无火回送作业流程，▲要求提供通过制动试验台虚拟制动柜实现机车无火回送作业流程的项目案例业绩证明及现场照片。 其中，制动系统结构原理实训系统可以进行制动系统常用设备制动阀、空压机、干燥器、制动柜、制动盘、撒沙装置等设备结构认知，通过爆炸图形式了解设备组成。可进行制动柜、基础制动装置、撒沙装置等设备拆解和组装，按照真实拆解和组装作业流程模拟仿真。可进行制动阀、空压机、干燥器、制动柜、制动盘、撒沙装置工作原理认知实训。 要求提供制动系统教学软件视频，应包含制动柜控制的 HXD1C 机车带停放基础制动装置结构演示以及空气系统演示和全车制动管路的演示视频。具体要求内容如下： 1. 带停放基础制动装置结构演示视频包含带停放盘形制动缸及夹钳机构，夹钳机构包含横架、纵架、固定叉、闸片托、闸片、锁定弹簧、锁定块、安装螺栓、连接螺栓、销、减磨垫、螺母；带停放盘形制动缸包含气缸体部件、活塞组成、丝杠、滑动组成、调整螺母、盖组成、引导螺母、离合器套、连接座、手柄组件、蓄能缸体、缸盖、弹簧、停放丝杠、棘轮、弹簧座、推力轴承等； 2. 空气系统演示视频包含全车管路组成，压缩机及干燥器，制动柜布局，风源柜； 3. 全车管路组成包含总风管、总风联管、平均管、制动缸管 1、制动缸管 2、前撒砂管、后撒砂管、干砂管、停放制动管、列车管、排水管、车端折角塞门、车端防撞塞门、高压安全阀、司机室紧急排风阀、车长阀、高低音喇叭风管、喇叭轮喷控制板； 4. 压缩机及干燥器应包含包含压缩机支架、压缩机风道、压缩机组、干燥器、精细滤油器、出气止回阀、高压安全阀； 5. 压缩机组包含压缩机电机、蜗壳、机头、油气筒、控制盒、机油过滤器、油位指示器、高压安全阀、空气滤清器、真空指示器、逆止阀； 6. 制动柜布局应包含包含柜体、EPCU 模块、P50 模块、U43 模块、F41 模块、B40 模块、Z10 模块、S10 模块、R30 模块、IPM\RIM、U99 钥匙、6A 传感器、升弓风缸、停放风缸、均衡风缸、20#风缸、辅助风缸、16#风缸、作用风缸、电气接口、各个管路、A24 塞门。 7. 要求展示 EPCU 中的 BPCP 或者 ERCP 典型模块的二维工作原理视频。	1 套	



21		CCBII 制动柜	按照 HXD1C 机车上安装的 CCBII 制动柜进行仿真, 制动柜结构、功能、尺寸与真车制动保持一致。组件包含但不限于: 制动柜集成 U99 安全联锁箱、A24 总风缸截止塞门、S10 无人警惕模块、P50 主压缩机启停控制模块、U43 辅助空气压缩机模块、B20 电空控制单元 EPCU、B46 MVB 集成处理器模块 M-IPM、防滑主机、B47 电源/继电器接口模块 RIM/CJB、Z10 塞门模块、B40 停放制动模块等。制动柜总风管工作压力 750kPa-900kPa。	1 套	
22		机械间风管路模型	司机操纵台与制动试验台中间设置 1 套机械间风管路模型, 按照真实机械间宽度进行设计, 风管路上方设置钢化玻璃盖板, 管路配套幻彩灯带联动制动风路流向。空气管路采用不锈钢管, 管接头采用卡套式管接头; 总风管正常风压为 750kPa~900kPa。设有供风管、列车管带排风功能的关断塞门, 预留连接不同的规格软管的接头。	1 套	
23		简易机车前端装置	▲配套简易机车前端装置包含列车管、总风管、平均管折角塞门, 并与机械间风管路模型贯通, 为确保设备拆装插拔技术的稳定性, 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即插即用的仿真模拟器扩展技术的证明材料。	1 套	
24		空压机	使用无油静音空压机, 风缸容量 80L, 1800W。 使用单相 220V/50Hz 电源, 满足实训室供风要求。	1 套	
25		风源系统操作模拟装置	使用 50L 风缸模拟车底横置风缸, 串联 A10 塞门后, 通过 30L 风缸模拟车上竖置风缸, 串联后的管路为制动柜与车顶高压设备供风。	1 套	
26		CCBII 制动柜原理联动演示软件	▲与 CCBII 实物制动柜联动通过二维气路图展示实训室配套 CCBII 制动机的制动原理。实现与制动控制台、制动柜、基础制动装置、风源系统等所有实物或软件内的制动元件联动, 为确保制动系统的准确性, CCBII 制动机教学仿真软件系统的相关自主研发证明依据。	1 套	
27	机车电工技能竞赛	DSA200 受电弓检修工作台	包含 DSA200 受电弓、受电弓阀板与检修工作台。受电弓应使用真实设备, 满足如下参数要求: 额定电压/电流: 25kV/1000A 额定运行速度: 200km/h 最大运行速度: 220km/h 静态接触压力 (不带阻尼器): $70 \pm 10\text{N}$ (可调) 落弓位保持力: $\geq 120\text{N}$ 输入空气压力: $0.4 \sim 1\text{MPa}$ 额定工作气压: 约 0.36Mpa (可调) 升高到 2m 的升弓时间 (自绝缘子底面): $\leq 5.4\text{s}$ (可调) 从 2m 高度落下的降弓时间 (至绝缘子底面): $\leq 4\text{s}$ (可调)	1 套	
28		受电弓试验台	按照技能竞赛赛项文件配置微机型受电弓试验台, 可以通过试验软件进行受电弓检修后的性能试验。▲为确保高压牵引系统的实训功能的完整性, 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受电弓试验台的技术证明材料。	1 套	
29		工具	按照技能竞赛赛项文件配置。包括: 工具车、配件存放架、钢卷尺、两用快速棘轮开口梅花扳手、双向棘轮扳手、套筒、开口扳手、橡胶锤、扭力扳手、秒表、机械游标卡尺、合金塔尺、紫铜棒。	1 套	



30	受电弓检修材料	按照技能竞赛赛项文件配置,包括:航空润滑脂、凡士林、乐泰胶、导电膏、除锈剂、PU-4 管、防卡剂、砂纸、钢丝刷、无尘布、刀片、锉刀、不锈钢锁带、黑色尼龙锁带、Ø8 铜铝垫、Ø13 铜铝垫。	1 套	
31	机车电工技能竞赛受电弓赛项实训软件	▲按照机车电工技能竞赛环境,在三维场景中搭建受电弓赛项实训项目。学员可通过实训软件训练受电弓检修项目与受电弓假设故障查找项目,要求提供受电弓检修实训系统自主研发证明依据。其中,实训软件中受电弓检修项目,包含解体、清洗、检修、组装、试验、入库,其中准备工作 10 分、受电弓解体及清洗 24 分、受电弓检修 27 分、受电弓组装 28.5 分、试验 7.5 分、整理入库 3 分,总分共计 100 分。其中,受电弓假设故障查找项目,共设置五个假设故障,选手每找对一个假设故障得 2 分。故障假设包括松、缺、犯卡、断裂、过热等	1 套	
32	双人课桌椅	尺寸: 1200*450*760mm 材质: 钢制+三聚氰胺板 颜色: 暖白色+木纹色 参数: 1. 桌面: 基材采用 25mm 厚优质刨花板, 双面贴防火板; 四周采用优质注塑封边一体成型, 带挡笔槽, 无胶线, 永不脱落, 表面无胶渍; 2. 桌架: 采用 40*40*1.5mm 电焊钢管, 桌架连接梁采用 40*25*1.5mm 电焊钢管; 3. 桌斗: 采用 1.0mm 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折弯成型, 与桌架固定连接; 冷轧钢板力学性能: 断后伸长率 A80mm/%≥35%; 中性盐雾试验\乙酸盐雾实验\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 中性盐雾试验\乙酸盐雾实验\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 金属涂层附着力≥2 级, 须符合 GB/T 10125-2021、QB/T 3827-1999、QB/T 3832-1999、QB/T 1950-2013、GB/T 3325-2017、GB/T 5213-2019、QB/T 3826-1999 标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以上质量标准的一年内冷轧钢板抽样检验报告, 检测报告须带有二维码可查询; 4. 椅架: 采用优质 30*60*1.5mm 椭圆钢管; 5. 椅腿连接撑: 采用优质 45*25*1.5mm 的椭圆管; 6. 座板、背板采用厚度≥13mm 优质实木多层板双面贴 0.8mm 防火板, 四周油漆封边; 板材含水率≤9%, 胶合强度≥80MPa, 表面耐龟裂 5 级, 甲醛释放量≤0.015mg/m³,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7. 脚垫: 采用高压聚乙烯注塑成形; 8. 静电喷塑前均经磷化处理, 磷化膜化学性能稳定, 符合国家标准, 结合能力强, 涂层附着力及涂层冲击强度: 符合 GB/T3325-2008《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钢制件外表面全部采用除油、除锈、磷化、清洗、静电喷涂; 焊接与连接部位牢固、可靠, 产品外露部件均无尖锐棱角; 10. 课桌椅须符合 QB/T 4071-2021《课桌椅》、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QB/T 4371-2012《家具	25	



		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检测范围须包含：主要尺寸和尺寸偏差、表面理化性能要求、力学性能、有害物质限量、抗菌性能、耐霉菌性；有害物质限量：表面涂层有害物质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均未检出，甲醛释放量$\leq 1.5\text{mg/L}$；抗菌性能：肺炎克雷伯氏菌抑菌率不小于 99.9%，培养时间 40h；耐霉菌性：绳状青霉耐霉菌性等级 0 级；投标人须提供符合上述技术指标要求的各省级或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课桌椅抽样检验报告，报告须带有二维码可查询； 质保要求：提供 10 年原厂质保服务；提供实施安装集成调试服务；		
--	--	---	--	--



四、其他要求

1、上述所列的参数，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投标供应商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的客观实际需求。

2、上述产品要求投标单位对上报的每项投标产品中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及相关的技术参数等，**如未注明，视为无效响应**；交货时须提供相关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或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3、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伪造资料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设备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此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与项目相关事宜均包含在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

6、系统需满足整体验收，联动验收要求，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无法完成，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

7、投标人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员（不少于 2 名）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员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培训次数至少 2 次以上现场培训，要求竞赛配合指导不少于 2 次。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及熟练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8、售后服务部分要求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承诺的为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法人登记书”；军队单位不作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2023 年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任意 6 个月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 年至今任意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特定资格要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承接该项目的供货及售后			



	求	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或书面声明） 3、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本项内容由 采购人 完成。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三、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盖章、供应商的单位签章齐全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开标一览表。			
2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质保期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供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采购内容	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数量完整提供。		
7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8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不允许备选方案。		
9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四、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30分）	30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技术部分 详细评审 (60 分)	技术响应	20	根据各项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和重要技术参数的技术佐证材料（产品检测报告、功能性界面截图、产品照片、技术参数详细描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等）进行评审，标记“▲”的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及佐证材料，有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其他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技术参数超过 5 项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文件，其他技术参数超过 10 项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注：为防止误评或漏评，供应商需在其技术规格响应表中写明相应的技术佐证材料的名称、页码、用于佐证第几条并在佐证材料上使用下划线、文本框等方式加以明显标记。
	实施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实施人员专业性、质量保证措施、交货时间保证措施、实施进度控制安排、风险管理措施等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得 7-12 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较完善，得 3-7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全、细节有一定考虑、基本符合项目需要的，得 0-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维修响应时间及其他资源保障、核心设备及配件配件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得 3-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为完善，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维修响应时间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遇到问题时响应较为迅速，得 2-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未能重点突出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维修响应时间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关键方面，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一般，得 0-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承诺的为准。

	培训方案	5	根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及培训人员、培训措施，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措施，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好得 3-5 分；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得 1-3 分；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差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员（不少于 2 名）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员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培训次数至少 2 次以上现场培训，要求竞赛配合指导不少于 2 次。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及熟练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质保期后的维修	3	1. 质保期结束后硬件设备能够提供终身维修且明确承诺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部件保证按采购人设备安装地市场最低价供应），免人工费、交通费等，可得 2 分；能够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承诺收费标准完全参照市场价格的，可得 1 分；不能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的，得 0 分。 2. 质保期结束后软件提供永久有偿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且 明确承诺按市场最低价收费的，可得 1 分，不能提供承诺的，得 0 分。
	技术实力（演示）	15	1、提供 HXD1C 机车车顶高压实施案例视频，视频内容要求机车车顶高压设备应包含 TSG15B 受电弓、THG2B 高压隔离开关、TBY1-25 型高压电压互感器、BVAC. N99D 型高压主断路器、BTE25. 04D 型高压接地开关、YH10WT-42/105 型避雷器等。实训设备能通过灯带联动演示车顶高压设备上电逻辑。 2、提供二维电路原理图讲解案例视频，具体要求二维电路图按照矢量图形式制作，电路图包含 HXD1C 机车原厂图纸全部信息要素，如线号信息、元器件功能代码、位置编号、端子及连接器编号、图纸中断点等。 3、提供演示视频：其中车顶高压结构原理受电弓部分应包含受电弓绝缘子、底架、下导杆、下臂杆、上框架、弓头、弓头悬挂装置、平衡杆、气囊、蝴蝶座、ADD 阀、ADD 试验阀、ADD 关闭阀、拉杆、减振器、稳定绳、肘接电流线、进气管、阀板回流管、出线板；高压隔离开关部分包含绝缘子、底板、手轮、闸刀、旋转轴、钥匙机构等。 4、提供 HXD1C 机车高压电气部件构造原理认知软件案例演示视频。其机车车顶结构应包含顶盖一、顶盖二、顶盖三、顶盖四，体现顶盖上各结构部件如天线、安全绳挂点、起吊座、登顶门接地线、冷却塔通风网、6A 摄像头、蘑菇头

			通风孔、卫生间通风孔等。同时要求提供 HXD1C 机车电气原理软件使用的多媒体格式矢量图演示，范围=11 到=34，不少于 70 张。 5、提供制动系统教学软件视频，应包含制动柜控制的 HXD1C 机车带停放基础制动装置结构演示以及空气系统演示和全车制动管路的演示视频。具体要求内容如下： 1) . 带停放基础制动装置结构演示视频包含带停放盘形制动缸及夹钳机构，夹钳机构包含横架、纵架、固定叉、闸片托、闸片、锁定弹簧、锁定块、安装螺栓、连接螺栓、销、减磨垫、螺母；带停放盘形制动缸包含气缸体部件、活塞组成、丝杠、滑动组成、调整螺母、盖组成、引导螺母、离合器套、连接座、手柄组件、蓄能缸体、缸盖、弹簧、停放丝杠、棘轮、弹簧座、推力轴承等； 2) . 空气系统演示视频包含全车管路组成，压缩机及干燥器，制动柜布局，风源柜； 3) . 全车管路组成包含总风管、总风联管、平均管、制动缸管 1、制动缸管 2、前撒砂管、后撒砂管、干砂管、停放制动管、列车管、排水管、车端折角塞门、车端防撞塞门、高压安全阀、司机室紧急排风阀、车长阀、高低音喇叭风管、喇叭轮喷控制板； 4) . 压缩机及干燥器应包含包含压缩机支架、压缩机风道、压缩机组、干燥器、精细滤油器、出气止回阀、高压安全阀； 5) . 压缩机组包含压缩机电机、蜗壳、机头、油气筒、控制盒、机油过滤器、油位指示器、高压安全阀、空气滤清器、真空指示器、逆止阀； 6) . 制动柜布局应包含包含柜体、EPCU 模块、P50 模块、U43 模块、F41 模块、B40 模块、Z10 模块、S10 模块、R30 模块、IPM\RIM、U99 钥匙、6A 传感器、升弓风缸、停放风缸、均衡风缸、20#风缸、辅助风缸、16#风缸、作用风缸、电气接口、各个管路、A24 塞门。 7). 要求展示 EPCU 中的 BPCP 或者 ERCP 典型模块的二维工作原理视频。 注：演示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根据演示内容，演示视频完整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项得 3 分，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每项得 1.5 分，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 分。
商务部分 详细评审 (10 分)	项目业绩	3	供应商具有类似供货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 3 分。 注：1. 业绩证明资料以采购合同为准，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人员配置方案	4	依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从数量上、结构上、项目经验（专业性）上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合理方面综合评价。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一般、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项目经验一般，得 2-3 分； 人员配备可行性较差、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项目经验少，得 0-1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 0 分。 注：以上配备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毕业证、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企业实力	3	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 ISO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备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比选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评委对所有投标人的同一评审项目评分横向对比相差 25%时，需写明原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质保期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供货及安装周期：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总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总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2-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法人登记书”；军队单位不作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2023 年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任意 6 个月财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2-5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2、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3、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投标人综合情况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3-2 投标供应商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实力、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 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4 拟配备专职人员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年龄	证书编号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毕业证、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1_份,

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90_天有效,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产品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及费用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类别(大/中/小微)	金额占比比例%
1								
2								
3								
4								
5	其它（如有）							
...								
	投标总价							其中中小企业占比____%，小微企业占比____%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且每项费用必须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请提供承担本项目的小微企业的相关证照、《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分包明细表以及合作、分包协议等资料。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九、声明函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9-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意形式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其他资料

十一、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 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产品清单，包括维护、保养和更换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 实施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培训方案

8. 质保期后的维修

9.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10.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